

国家税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5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 2025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 2025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 2025 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负责研究拟定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

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十）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十二）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十四）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机关，各盟（市）税务局、各旗（县、区）税务局等。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为中央财政二级预算单位，2025 年下辖预算单位 171 个（含汇总单位），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三级预算单位 15 个，包括区局机关 1 个、盟市级税务局 14 个；四级预算单位（旗县区级税务局）156 个。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号	三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2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锡林郭勒盟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31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930.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62.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446.17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143.1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36,178.77		
本年收入合计	644,493.08	本年支出合计	713,882.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69,389.21		
收 入 总 计	713,882.29	支 出 总 计	713,882.29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财政专 户管理资金					
713,882.29	69,389.21	308,314.31								336,178.77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930.56	497,920.63	91,009.93			
20107	税收事务	588,930.56	497,920.63	91,009.93			
2010701	行政运行	497,920.63	497,920.63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689.23		58,689.23			
2010710	税收业务	10,404.02		10,404.02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1,916.68		21,91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62.39	66,36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62.39	66,362.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17.25	19,21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48.92	30,648.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96.22	16,49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46.17	23,446.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46.17	23,446.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94.53	22,494.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51.64	95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43.17	35,14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43.17	35,14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93.26	34,393.26				
2210203	购房补贴	749.91	749.91				
	合 计	713,882.29	622,872.36	91,009.9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8,314.31	一、本年支出	331,930.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31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82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0.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788.8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868.70
二、上年结转	23,616.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1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31,930.46	支 出 总 计	331,930.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440.79	256,440.79	257,058.00	239,468.81	17,589.19	257,058.00	617.21	0.24%	617.21	0.24%
20107	税收事务	256,440.79	256,440.79	257,058.00	239,468.81	17,589.19	257,058.00	617.21	0.24%	617.21	0.24%
2010701	行政运行	233,704.39	233,704.39	239,468.81	239,468.81		239,468.81	5,764.42	2.47%	5,764.42	2.47%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24.92	15,424.92	10,235.21		10,235.21	10,235.21	-5,189.71	-33.64%	-5,189.71	-33.64%
2010710	税收业务	7,311.48	7,311.48	7,353.98		7,353.98	7,353.98	42.50	0.58%	42.50	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0.73	28,310.73	27,975.38	27,975.38		27,975.38	-335.35	-1.18%	-335.35	-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10.73	28,310.73	27,975.38	27,975.38		27,975.38	-335.35	-1.18%	-335.35	-1.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4.76	1,744.76	1,032.41	1,032.41		1,032.41	-712.35	-40.83%	-712.35	-4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3.80	16,903.80	17,283.98	17,283.98		17,283.98	380.18	2.25%	380.18	2.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62.17	9,662.17	9,658.99	9,658.99		9,658.99	-3.18	-0.03%	-3.18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59.75	10,859.75	10,417.25	10,417.25		10,417.25	-442.50	-4.07%	-442.50	-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59.75	10,859.75	10,417.25	10,417.25		10,417.25	-442.50	-4.07%	-442.50	-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36.27	10,636.27	10,191.14	10,191.14		10,191.14	-445.13	-4.19%	-445.13	-4.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3.48	223.48	226.11	226.11		226.11	2.63	1.18%	2.63	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64.64	12,564.64	12,863.68	12,863.68		12,863.68	299.04	2.38%	299.04	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64.64	12,564.64	12,863.68	12,863.68		12,863.68	299.04	2.38%	299.04	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4.64	12,564.64	12,863.68	12,863.68		12,863.68	299.04	2.38%	299.04	2.38%
合 计		308,175.91	308,175.91	308,314.31	290,725.12	17,589.19	308,314.31	138.40	0.04%	138.40	0.04%

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及名称	2025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5,312.18	445,312.18	
[30101]基本工资	101,195.77	101,195.77	
[30102]津贴补贴	180,258.62	180,258.62	
[30103]奖金	27,653.33	27,653.3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48.92	30,648.9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496.22	16,496.2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57.99	17,257.9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63.54	5,063.5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1.64	951.64	
[30113]住房公积金	34,393.26	34,393.2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92.89	31,392.8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05.11	31,905.11	
[30301]离休费	398.41	398.41	
[30302]退休费	17,286.97	17,286.97	
[30304]抚恤金	8,647.57	8,647.57	
[30305]生活补助	1,909.36	1,909.36	
[30307]医疗费补助	667.68	667.68	
[30309]奖励金	18.31	18.3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6.81	2,976.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66.13		136,366.13
[30202]办公费	8,073.09		8,073.09
[30202]印刷费	1,762.35		1,762.35
[30203]咨询费			
[30204]手续费	146.72		146.72
[30205]水费	904.90		904.90
[30206]电费	3,441.23		3,441.23
[30207]邮电费	4,959.30		4,959.30
[30208]取暖费	5,326.23		5,326.23
[30209]物业管理费	13,711.04		13,711.04
[30211]差旅费	9,536.64		9,536.64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35.00		35.00
[30213]维修（护）费	13,153.94		13,153.94
[30214]租赁费	1,685.67		1,685.67
[30215]会议费	141.05		141.05
[30216]培训费	4,852.63		4,852.63
[30217]公务接待费	86.62		86.62
[30224]被装购置费	1,354.00		1,354.00
[30226]劳务费	5,222.97		5,222.97
[30227]委托业务费	9,870.04		9,870.04
[30228]工会经费	7,255.45		7,255.45
[30229]福利费	1,248.41		1,248.4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4.12		1,804.1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575.20		14,575.2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6.31		56.3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63.22		27,163.22
310资本性支出	9,288.94		9,288.94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40.00		4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256.00		6,256.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12.87		212.87
[31006]大型修缮	276.90		276.9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07.89		1,107.89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494.98		494.98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900.30		900.30
合 计	622,872.36	477,217.29	145,655.07

单位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5年税务系统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5年税务系统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10.26	35.00	2724.29	494.98	2,229.31	150.97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内蒙古税务系统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13,882.2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内蒙古税务系统 2025 年收入预算 713,882.2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9,389.21 万元，占 9.7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314.31 万元，占 43.19%；其他收入 336,178.77 万元，占 47.09%，其中包括按规定的保障范围预计由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主要是按照属地津贴补贴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编报的人员经费和地方各级税务部门承担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三、关于 2025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内蒙古税务系统 2025 年支出预算 713,88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2,872.36 万元，占 87.25%；项目支出 91009.93 万元，占 12.75%。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内蒙古税务系统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1,930.4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08, 314.31 万元，上年结转 23,616.1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822.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0.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88.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68.70 万元。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5 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内蒙古税务局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税收业务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稽查办案、“三代”手续费等重点支出需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 年预算数为 257,05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617.21 万元，增加 0.24%。

1.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9,468.8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764.42 万元，增加 2.47%。主要是 2024 年年末调资增加预算。

2.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235.2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5,189.71 万元，减少 33.64%。主要是减少信息化运维项目支出。

3. 税收事务（款）税收业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353.9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42.5 万元，增加 0.58%。主要是稽查办案等税收业务支出经费略有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预算数为27,975.3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335.35万元，减少1.18%。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032.4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712.35万元，减少40.83%。主要是减少离退休人员抚恤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283.9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80.18万元，增长2.25%。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658.9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3.18万元，减少0.03%。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预算数为10,417.2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442.5万元，减少4.07%。

1.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0,191.1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445.13万元，减少4.19%。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6.11，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63万元，增长1.18%。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2,863.6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99.04万元，增长2.38%。主要是因人员变动相应增

加支出。

六、关于 2025 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内蒙古税务系统 2025 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 622,872.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7217.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5,65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内蒙古税务系统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2,910.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一带一路”税

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参加国际税收会议和磋商谈判任务，无一般性交流访问项目。公务用车购置费 494.98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单位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2,229.31 万元，主要用于现有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150.9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2025 年主要任务和支出政策

2025 年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税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为主线，以高水平建设效能税务为目标，以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为契机，以深化税务领域改革为动力，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更多更大税务力量。2025 年支出重点围绕上述任务实施。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内蒙古税务系统机关运行经费中央财政拨款预算 103,557.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63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内蒙古税务系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043.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595.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308.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139.9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税务系统共有车辆 844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98 辆、应急保障用车 22 辆、执法执勤用车 718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保留的老干部用车、税务干部学校业务用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69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内蒙古税务系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89.19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税收业务等项目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系统税收管理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系统税收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1.3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41.21			
	上年结转	0.0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深化税务系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充分发挥专责监督作用,开展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工作,加大异地交叉办案力度和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提升办案质效和监督质效,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税务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调研等次数	3次	20
		质量指标	按照纪检机构监督执纪工作规范完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查办工作。	100%	15
		时效指标	开展日常监督2次,层层压力传导,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	100%	15
		时效指标	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组织配合开展专项整治1次。	10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监督检查工作,提升纪检工作的及时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增强社会对纪检工作的信任。	效果显著	10

社保费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费手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1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3.11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完成年度征缴任务。税务机关基层所难以覆盖所有地区，城乡两险和灵活就业人员涉及人群众多，委托商业银行代征有利于完成社保费征缴任务。</p> <p>2. 提高代征主体积极性。通过支付社保费手续费，有助于调动商业银行代征积极性，加强代征工作，提高征缴效率。</p> <p>3. 提高社保费征缴效率。征缴成本进一步降低，征缴效率进一步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手续费符合规定标准	100%	35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是否及时开展	及时开展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税务改革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效果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费人满意度	≥90%	10

信息化运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4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34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确保年度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2. 确保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3. 确保各项税费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9%	3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稳定、更优质的信息化基础支持与保障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各类问题解决率	≥85%	10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发票印制及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9.2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6.93			
	上年结转	112.3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2025年票证印制管理工作,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的票证服务,促进税收征管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30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票证领用相关的重大舆情数量	≤5个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的满意度	≥95%	10

税收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税收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78.5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627.96			
	上年结转		250.5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全面推进内蒙古税调数据质量的提升;进一步推进内蒙古税调工作信息化进程,提高税调工作质效;开展内蒙古税调数据相关课题研究。 2. 完善纳税服务工作制度,持续提升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服务质效;积极开展税法宣传、纳税咨询、精准推送;完善纳税人信用管理体系。 3. 加强车购税业务宣传和政策培训,保障车购税征管正常运行。 4. 完善反避税工作机制,坚持“防查并举”的原则。 5. 开展千户集团税收风险管理,提升工作质效和水平。 6. 进一步健全稽查运行管理体系,严厉打击偷逃税虚开骗税等税收违法行,加强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反避税管理户均成本	≤10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税款入库率		≥75%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对理论和业务的学习合格率		≥95%
		稽查案件结案率		≥75%	10	
		稽查案件积案清理率		≥8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车购税风险应对		15个工作日	5
	纳税服务投诉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反避税监控管理税款入库率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公开A级纳税人名单		100%	10
			税收调查结果服务于政策制定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千户集团满意度		≥80%	5
税务部门政务服务“好差评”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			100%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税务部门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四) 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税收业务（项）**：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税务部门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